

2015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徵詢競爭事務審裁處的主任法官的意見後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5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指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法律程序 (proceedings) 指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

《高院規則》(RHC) 指《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登記處 (Registry) 指審裁處的登記處；

《審裁處規則》 (CTR) 指《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2) 在附表 1 或 2 中, 凡提述《高院規則》某條文, 即提述根據《審裁處規則》而適用的該條文。

3. 須在審裁處繳付的費用

(1)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D) 附表 1 就註有本規則附表 1 (**該附表**) 第 3 欄所指明的項目編號的項目而指明的款額的費用, 須就與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項目編號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事宜相關的法律程序, 繳付予司法常務官。

- (2) 附表 2 第 3 欄所指明或描述的款額的費用，須就與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款額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事宜相關的法律程序，繳付予司法常務官。

4. 司法常務官的權力

- (1) 司法常務官如認為合適，可在特定個案中，削減、免除或延遲收取根據本規則須繳付的費用。
- (2) 司法常務官如行使第 (1) 款所指的權力，須在有關文件上，就削減、免除或延遲收取費用加上附註及原因。

5. 繳付費用的證明

已根據本規則繳付的費用，須以安排在有關文件蓋上有關費用的款額印戳作為證明。

附表 1

[第 2 及 3(1) 條]

須繳付相等於《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D) 所指明的費用的事宜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 1 的相應項目
1.	證據的錄取等	
	(a) 由審裁處成員或司法常務官為錄取證據供將來使用而訊問的每名證人，每日 (不足 1 日作 1 日計)	3
	(b) 公職人員出席審裁處以交出或證明任何紀錄或文件，每小時 (不足 1 小時作 1 小時計)	4
	(c) 司法常務官或審裁處人員在審裁處以外的地方出席，每次	7
2.	文本	
	(a)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 1 的相應項目
	(i) 首份文本，每頁	8(a)
	(ii) 每份額外文本，每頁	8(b)
	(b)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9(a)
	(c) 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9(b)
	(d) 影印圖書館的書本，每頁	9(c)
3.	譯本及抄錄本	
	(a) 由登記處將文件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0(a)
	(b) 由登記處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0(b)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2015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
B1978

附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 1 的相應項目
	(c)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製備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譯本，每頁	11(a)
	(d)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製備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錄音帶或錄音的抄錄本，每頁	11(b)
4.	翻查 在登記處作翻查，每份參閱或所需的文件或檔案	12
5.	送達 由執達主任送達的文件，每份文件	13
6.	執行 (a) 逮捕任何人 (b) 執行管有令狀，每份令狀	14 15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2015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
B1980

附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 1 的相應項目
7.	執達主任開支 看管員費用，每日（不足 1 日作 1 日計）	17(a)
8.	雜項費用 (a) 由司法常務官認證文件，每份文件 (b) 於根據《高院規則》第 50 號命令第 11(2) 條規則送交存檔的採用表格 80 的格式的通知書上蓋章，每份通知書 (c) 於在法律程序展開前作出的強制令上蓋章，每份命令	21 22 23

附表 2

[第 2 及 3(2) 條]

須繳付指明費用的事宜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費用
1.	展開法律程序	
	(a) 於《審裁處規則》第 7、74、83 或 94 條所述的原訴申請通知書上蓋章，每份通知書	\$1,045.00
	(b) 於《審裁處規則》第 60 條所述的申請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的申請許可通知書上蓋章，每份通知書	\$1,045.00
	(c) 於《審裁處規則》第 93 條所述的原訴申索通知書上蓋章，每份通知書	\$1,045.00
2.	排期在審裁處審訊或在審裁處登錄聆訊	
	(a) 將申請、訴訟、事宜或爭議點排期審訊，每項申請、訴訟、事宜或爭議點	\$1,045.00
	(b) 登錄轉交的事宜以由司法常務官就損害賠償的評估作聆訊，每宗個案	\$1,045.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費用
3.	證據的錄取等	
	(a) 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身份出庭提供證據，每小時（不足 1 小時作 1 小時計）	由審裁處成員或司法常務官評估的款額，如沒有如此評估的款額，則為 \$440.00
	(b) 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以外的身份出庭提供證據——	
	(i) 首 2 小時（不足 2 小時作 2 小時計）	\$440.00
	(ii) 其後每小時（不足 1 小時作 1 小時計）	\$220.00
4.	執達主任開支	
	(a) 管理員費用，每日（不足 1 日作 1 日計）	相等於實際開支的款額
	(b) 管理員或看管員的交通費	相等於實際開支的款額加該項開支的 2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費用
5.	訟費評定	
	(a) 根據《高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21(1) 條規則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後，或根據審裁處或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或任何條例對訟費作任何評估或裁定後（根據《高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9 或 9A 條規則進行的評估除外），	
	所申索的每 \$100 或不足 \$100 的款額——	
	(i) 最初的 \$100,000	\$6.00
	(ii) 其次的 \$150,000	\$4.00
	(iii) 其次的 \$250,000	\$3.00
	(iv) 餘額	\$1.00
	(b) 在根據《高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21A(1) 條規則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 7 日內，撤回訟費單	相等於假若訟費單全數獲准予本須繳付的評定費的 10% 的款額，或 \$1,000，以較低者為準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費用
6.	執行	
	(a) 於在判決前逮捕答辯人或被告人或扣押財產的手令上蓋章，每份手令	\$1,045.00
	(b) 於執行令狀或管有令狀上蓋章，每份令狀	\$1,045.00
	(c) 於禁止式的命令上蓋章，每份命令	\$1,045.00
	(d) 於訊問判定債務人 (或其高級人員) 的命令上蓋章，每份命令	\$1,045.00
	(e) 於禁止令上蓋章，每份命令	\$1,045.00
	(f) 於根據本條例第 93 條施加罰款的命令上蓋章，每份命令	\$1,045.00
	(g) 於根據本條例第 169 條施加罰款的命令上蓋章，每份命令	\$1,045.00
	(h) 於根據本條例作出宣布的命令上蓋章，每份命令	\$1,045.00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2015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
B1990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2015 年 5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則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58 條訂立，以訂明須就向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請及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繳付相關的費用。

2. 第 2 條界定在本規則中使用的詞語。
3. 第 3(1) 條(與附表 1 一併理解)藉參照《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D)所指明的費用，而指明須向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司法常務官)繳付的相應費用。因此，高等法院及審裁處就類似事宜的費用得以劃一，而所涵蓋的事宜為證據的錄取、文件的文本、譯本、翻查、送達文件、執行命令及執達主任開支。
4. 第 3(2) 條(與附表 2 一併理解)就其他項目，指明須向司法常務官繳付的費用，例如展開法律程序、排期審訊、訟費評定、於施加罰款的命令或作出宣布的命令上蓋章等。
5. 第 4 條賦權司法常務官削減、免除或延遲收取費用。
6. 第 5 條指明證明已繳付費用的方法。